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兴工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95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33.58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华泰欣兴工具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欣兴工具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8.237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5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36.763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4.263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8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19%。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261.763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6年7月20日（T-1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欣兴工具”A股637.5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6年7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7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7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欣兴工具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248,62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4,348,715,500股。配号总数148,697,43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4869743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662.5436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52.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71.86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8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89.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1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46592983%，申购倍数为6,821.6089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6年7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6年7月22日（T+2日）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4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4元/股（含本数）。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0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117,206股~6,234,413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7%~0.3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良好的财务状况，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6.04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3,117,206至6,234,41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7%至0.35%。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117,206~6,234,413股	0.17%~0.35%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4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68,850	0.22	7,086,056	0.40	10,203,263	0.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89,138,291	99.78	1,786,021,085	99.60	1,782,903,878	99.43
股份总数	1,793,107,141	100.00	1,793,107,141	100.00	1,793,107,141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893,384,049.07元，流动资产2,476,880,334.6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993,696,418.38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2.57%、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4.0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5.02%。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如下回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股份计划。

若上述人员后续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事宜。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 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预案；
4、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授权有效期。本授权有效期为董事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提前筹划资金安排，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
富达传承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达悦享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达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富达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富达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富达任远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富达中债高等级科技创新及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富达任远稳惠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上述基金的2026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fidelity.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98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6-022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玉辉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玉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玉辉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刘玉辉女士在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刘玉辉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6-3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6，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5日-2026年9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7,900,05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365,409,347.9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4元/股-5.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本轮A股回购。截至2026年7月17日，公司本轮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77,90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0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4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65,409,347.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六章 建筑业”之“第一节 土木工程建筑业务”中的有关规定，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2026年6月30日工程项目总体情况

序号	项 目	订单数量（个）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1	2026年第二季度新签工程施工项目	485	1,294,242.91
2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工程施工项目	2168	18,469,636.50
3	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中标尚未签约工程施工项目	117	1,871,890.05

注：上表第2项工程施工金额为剩余合同金额。

二、截至2026年6月30日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履行情况
1	北江（韶关至乌石）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97,890.64	总承包	2017年1月8日	41个月	已完工，正在结算。
2	弥勒城轨项目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项目	180,303.66	PPP模式	2017年8月10日	720日历天	暂缓实施。已完成项目施工的3.16%。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2,857.60	PPP模式	--	360日历天	已签订PPP投资协议，其他相关协议正在签订当中。
3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施工总承包项目		273,401.37	总承包	2018年8月30日	首通段：977日历天，后通段：1464日历天	项目处于完工收尾阶段，正在开展结算相关工作。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6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3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19日-2027年1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6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10.6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884.1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25元/股-19.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73）及《中炬高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5.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炬高新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10.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4%，购买的最高价为19.95元/股、最低价为17.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3,884.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0,517,371股，占公司总股本45.18%；本次联泰集团解除质押公司股票1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本次联泰集团再质押公司股票1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6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联泰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87,885,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72.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8%。

近日，公司收到联泰集团函告，其质押的公司部分流通股股份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联泰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16日
持股数量	260,517,371股
持股比例	45.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5,885,5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50%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联泰集团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中部分办理了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联泰集团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6.7.16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自然人	4.61	2.0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2,000,000	–	–	–	–	–	4.61	2.08	–

(二)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联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联泰集团	260,517,371	45.18	175,885,500	187,885,500	72.12	32.58	0	0	0	0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469,440	12.39	54,000,000	54,000,000	75.56	9.37	0	0	0	0
合计	331,986,811	57.57	229,885,500	241,885,500	72.86	41.95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联泰集团	83,000,000	31.86	14.39	115,000,000	145,385,500	55.81	25.21	235,000,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5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一切正常，内部经营秩序稳定。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